

工程编号: 4403832024018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工程 I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业绩表
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4. 拟投入施工管理团队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5. 设备投入情况表
6. 获奖情况表
7. 近三年财务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89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0600			注册地址	南通市姚港路 38 号 8 号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30 日			办公场所信息	11024. 27m ²		
法定代表人	孟咸宏	联系方式	051383518902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孟咸宏（90.4%）、 孟元源（9.6%）		
主项资质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1030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298781. 844616						

信用评价情况

年度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在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全国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的信用等级情况或（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中的信用等级情况。	备注
2022 年度	A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1、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在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全国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的信用等级情况或（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中的信用等级情况；

2、投标人施工资质等级情况。

备注：

1、投标人仅需提供全国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情况或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其中一种信用评价情况，如同时提供，按照两套信用评价系统等级低者进行评审，两套评价结果不混用；

2、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提供信用评价结果文件的扫描件；

4、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采纳。

1、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在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全国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的信用等级情况；

2022年度

附件2：

2022年度全国水运工程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省份数量	信用评价得分	信用评价等级
1	黑龙江省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4	99.45	AA
2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2	99.04	AA
3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98.96	AA
4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1	98.17	AA
5	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1	98.00	AA
6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97.67	AA
7	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97.63	AA
8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	97.60	AA
9	上海三航奔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	97.51	AA
10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1	97.29	AA
11	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	97.27	AA
12	中交（天津）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3	97.22	AA
13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	97.16	AA
14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97.16	AA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省份 数量	信用评价 得分	信用评价 等级
15	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6	97.08	AA
16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97.02	AA
1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96.88	AA
18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2	96.83	AA
19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1	96.82	AA
20	长江西南京航道工程局	8	96.60	AA
21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7	96.55	AA
22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9	96.47	AA
2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96.43	AA
24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1	96.41	AA
25	广西新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	96.34	AA
26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	96.31	AA
27	广州打捞局	4	96.30	AA
28	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2	96.19	AA
29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	96.08	AA
30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95.83	AA
31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95.83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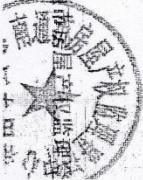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省份 数量	信用评价 得分	信用评价 等级
3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95.75	AA
33	湖南省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3	95.65	AA
34	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	5	95.64	AA
35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	95.47	AA
36	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	7	95.41	AA
37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10	95.24	AA
38	长江航道局	2	95.20	AA
39	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1	95.13	AA
4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94.76	A
41	湖北省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3	94.61	A
42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	94.38	A
43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	94.06	A
44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	94.03	A
45	中交二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	94.00	A
46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94.00	A
47	湖南省中源航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94.00	A
48	天津深基工程有限公司	1	94.00	A

2、投标人施工资质等级情况



3、办公场所信息

南通 房权证			
字第110028018 号			
附 记			
其中含地下室建筑面积1856.01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人:江苏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海港大道38号4幢			
登记时间:2011-11-2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办公			
房 屋 状 况	总层数 1	建筑面 积 (m^2) 11024.27	套内建筑面 积 (m^2)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填发单位 (盖章) 

二、同类项目业绩表

2.1 同类项目业绩表（单项合同中道路堆场工程面积 ≥ 10 万平方米）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 类别	在建/ 竣工	合同签 订时间	验收 时间	工程 地点	堆场面积 (万平方 米)	备注
1	/	/	/	/	/	/	/	/	/
2									
3									

投标人近 5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承担的水运工程（单项合同中道路堆场工程面积 ≥ 10 万平方米）施工业绩。

备注：

- 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含工程规模、合同签约日期、盖章签字等信息）或交（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足以反映全部业绩指标的，可补充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 2、同类项目业绩（单项合同中道路堆场工程面积 ≥ 10 万平方米）最多提供 3 项，超过 3 项的，仅考虑前 3 项业绩；
-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采纳。

2.2 同类项目业绩表（单项合同中疏浚工程方量 ≥ 200 万立方米）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类别	在建/ 竣工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工程地点	疏浚方量 (万立方米)	备注
1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2019年度-2021年度）	5054	疏浚	竣工	2019.1 1.30	2021.1 1.29	江苏南通	240	/
2									
3									

投标人近5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承担的水运工程（单项合同中疏浚工程方量 ≥ 200 万立方米）施工业绩。

备注：

- 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含工程规模、合同签约日期、盖章签字等信息）或交（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足以反映全部业绩指标的，可补充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 2、同类项目业绩（单项合同中疏浚工程方量 ≥ 200 万立方米）最多提供3项，超过3项的，仅考虑前3项业绩；
-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采纳。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2019年度-2021年度)

施
工
合
同

共
一
页

合同编号：GHNYWL-GC-2019-007

甲方：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30日

根据我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甲方：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项目经理：指乙方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确定。

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8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2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3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根据我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甲方：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项目经理：指乙方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确定。

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8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2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3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5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要求。

1.1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0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二条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2019 年度-2021 年度）。

2.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接收站码头前沿港池

2.3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2.3.1 甲方认为需进行的测量与勘察；

2.3.2 实地调查工程区域情况和收集工程区域与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

2.3.3 校核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

2.3.4 办理政府审批的各种与乙方有关的施工许可及其它手续；

2.3.5 提供施工所需的人力、材料、施工设备和机械、施工检验设备、试验设备；

2.3.6 办理所有为开展和完成施工必要的政府审批，包括办理倾倒区抛泥/纳泥区的政府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2.3.7 采取为完成疏浚挖泥、抛泥工作所必需采取的安全措施；

2.3.8 施工必须的现场试验、检验。

2.4 乙方主要工作范围：

2.4.1 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

2.4.2 办理海洋倾倒许可证

2.4.3 抛泥区的确定（包括申请施工、抛泥实施地点和方案确定，由于实施造成的各类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许可等）；

2.4.4 码头前沿及港池的维护性疏浚挖泥、运泥和抛泥；

2.4.5 负责委托进行第三方测量，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

每次维护性疏浚前、后，乙方须委托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进行水下地形测量。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质量标准：《水运工程施工通则》（JTS 201-2011）、《海港水文规范》（JTJ 213-98）、《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 319-99）、《疏浚岩土分类标准》（JTJ 320-96）、《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JTJ 321-1996）、《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TS 133-1-2010）、《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J324-2006）。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为最低施工标准，当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被修改、更新、取消和替代时，乙方应及时采用相应的最新版本。

3.2 质量要求：达到合同约定水深，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测量单位出具的水深测图为准。

第四条专项要求：

4.1 考虑测量成果的权威性，乙方在浚前、浚后测量环节，须委托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进行水下地形测量，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量单位对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出具的测量成果进行复测，如发现测量成果的偏差超过质量标准允许范围，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复测，如复测结

果确实超过质量标准的，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测结果对双方有效。

4.2 施工中做好各项原始记录，签证齐全，工程技术资料表格及格式应符合甲方的规定。

4.3 乙方自行负责核实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甲方提供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4.4 文档管理及编码，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南通市港口局的要求来执行。

4.5 关于港池开挖，必须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对于超出设计标高及港池边界的超挖超宽部分工程量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本工程码头已施工完成，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需采取合理的施工工艺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影响。

4.7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主要施工设备进场报审表，提供施工船舶资料复印件（原件提交甲方核查），并注明来源；船机进场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增减更换。

4.8 乙方要充分考虑甲方进船对港池疏浚施工进度的影响，施工期间如遇甲方接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调度，提前避让 LNG 船舶。

4.9 如因乙方在施工期间乱抛泥或其他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的行为致使被勒令停工、连带企业罚款等情况（甚至连带企业停产），需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六条工程合同价款和计量方式

6.1 本合同固定单价为 21.1 元/ m^3 ，暂定总价为 5064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拾肆万元整）。

注：工程量暂定 240 万方，以甲方认可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6.2 工程量计量方式：乙方根据施工区域水下测图计算出工程量，甲方依据水下方格网法土方计算方法审核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注：工程量计算底标高为 -13.8m，对于超出设计标高及港池边界的超挖超宽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

6.3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全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第七条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函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253.2 万元的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

7.2 中标单位如违反以下任意一项条款将扣除履约保函内金额：

7.2.1 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机具进场；

7.2.2 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7.2.3 工程质量达到图纸、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质量标准。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保证甲方留存的履约保函金额不低于 253.2 万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支取违约金，乙方须在甲方支取违约金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保函数额。

7.4 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不计息退还履约保函。

第八条工程期限及顺延

8.1 工期：本合同委托的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每年度维护性疏浚计划施工两次，一次为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2 月，另一次为每年的 6 月至 9 月（开工计划具体视回淤情况而定）。起始时间根据实际回淤情况确定，每次施工绝对工期总天数为甲方下达开工令后 100 个日历天（含甲方进船影响天数）。

8.2 工期顺延

8.2.1 因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无法进场施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8.2.2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第九条工程质量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招标文件、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施工；

9.2 乙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及时整改，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应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9.3 严格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过程所需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所有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4 竣工交验必须有甲方代表和主管领导的签字认可，否则不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0.1 本合同无预付款。

10.2 乙方每次进场完成施工并提交第三方测图后根据完成的工程量上报付款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最终向乙方支付审核后当次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工程款的 7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当次实际完成工程量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10.3 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办理工程结算，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需按甲方审核的最终结算金额减去已开具的发票金额，将剩余金额全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验票合格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

10.4 甲方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接收承兑汇票的比例为 100%。

10.5 乙方对甲方的《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内容已知悉并且无异议，双方同意此管理办法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双方均按本管理办法内容执行。

10.6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乙方认可该机构做出的审计结果，第三方的咨询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审减额超出报审结算金额 10%以上部分的咨询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代表、项目经理

11.1 甲方代表：

11.1.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称为甲方代表，甲方代表为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理人。

11.1.2 甲方代表姓名为：宋鹏，电话：18014352050。

11.1.3 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综合单价）、招标澄清、工程联系单、通知书、验收单、结算单、确认书等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的附件；

11.2 项目经理：

11.2.1 项目经理发往甲方各种书面函件，经甲方代表和主管领导在回执上签名后即视为送达。

11.2.2 乙方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姓名为：章敏，身份证号：320823198012282850，电话：18806299509。

11.2.3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资格。

11.2.4 项目经理的权利和责任依据合同、乙方授权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5 项目经理的权利在本合同生效时产生，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2.6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3 天，离开项目现场须经甲方代表同意；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代表同意离开项目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2.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合格的项目经理。

第十二条施工准备

12.1 甲方的施工准备：

12.1.1 提供设计资料或施工图。

12.1.2 提供测量控制点。

12.2 乙方的施工准备：

12.2.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

12.2.2 开工前，乙方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并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乙方的人员、施工设备及机具进场须经甲方审批；

12.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贰套，乙方应派员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会审和交底会议；

12.2.4 甲方决定修改设计的，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进行施工。

12.2.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违反规定造成的罚款；

12.2.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违反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7 处理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古木及文物的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3.1.1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13.1.2 若有甲供设备，甲方应及时供货到场。

1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3.2.1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进度和次月进度计划；

13.2.2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3.2.3 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

13.2.4 必须服从现场甲方代表管理；

13.2.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船机设备，必须确保完好率且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与投标一致的船机设备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每日向甲方报送施工船舶轨迹线图。

第十四条安全施工

14.1 乙方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隐患提出整改的书面和口头要求均有效，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书面及口头要求整改，由其造成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3 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工程验收

15.1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手续。甲方须在接到乙方通知的 48 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程序完成后，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须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15.2 巡检和抽检：甲方在巡检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在规定日期内整改完毕，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则甲方有权勒令其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3 工程竣工后，乙方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

15.4 竣工预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技术资料，甲方接收全部工程技术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5.5 测量资料、计量资料必须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15.6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以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测量单位出具的多波束测量成果为准，测量、扫海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海测图须满足海事、引航等主管部门要求。

15.7 甲方代表及主管领导签字后，该项目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6.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6.1.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按暂定价 5064 万元执行，其余皆同）0.5%/日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16.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10 天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16.1.3 乙方未按施工进度提供相应的施工过程资料，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进度款 0.5% 的违约金，并及时补齐相关资料；

16.1.4 甲方对工程抽检或在工程的隐蔽部位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行为，乙方除停工整改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16.1.5 乙方应按海洋局指定地点进行抛泥，不得随意乱倒，如有因抛泥不到位所发生的罚款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同时，若发现乙方有偷抛、乱抛疏浚泥土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6.1.6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开发票票面金额 10% 违约金。

16.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6.2.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返工的，工期顺延（甲方进船影响除外）；

16.2.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批准，或发出指令错误，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17.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

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乙方，合同即告解除；

17.4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工超过7天或连续停工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5 甲方对工程抽检或在工程的隐蔽部位检查中，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或偷工减料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6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取得海洋倾倒批复，致使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开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7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偷抛、乱抛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8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听从甲方管理，不报、瞒报或谎报船舶轨迹线图或者有危害卸船生产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9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通知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乙方，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包括8级及以上大风（以海事部门官方网站预报为准）、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内容；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7日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可抗力事件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8.3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乙方迟延责任。

第十九条保险

19.1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9.2 乙方必须为危险作业的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9.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第二十条通知条款

20.1 双方应按本合同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相关事宜。如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以下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不告知的，另一方仍按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通知视为送达。

20.2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20.2.1 邮寄送达的，则为快递发出三日；

20.2.2 电子送达，即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送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

20.3 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至本合同依照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

第二十一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附则

22.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2 招投标文件、工程联系单、通知书、验收单、结算单、确认书等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签订和履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在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启东市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新材料产业园纬九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 委托代理人：印晓 电话：0513-83653005 传真： 邮箱： 开户行：工商银行启东市支行营业部 帐号：1111629909101061780 税号 2019年11月30日	乙方：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姚港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孟咸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3518902 传真：0513-83510019 邮箱：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帐号：546958202560 税号：913206007140588963 2019年11月30日
---	--

完工验收证书

(2019年-2021年度)

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码头前沿港池第三期（2019-2021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
	施工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本次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完成产量	240万方	暂定产值	5064万元
使用单位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内容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项目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疏浚面积约73万m ² , 总疏浚方量为：240万m ³ , 设计疏浚底标高为-13.8m(基准面为吕四当地理论深度基准面), 疏浚边坡坡度为1: 5。		
质量鉴定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量合格。		
验收鉴定意见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工程量合格，完成产值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3206811961104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3206810900400
			

三、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章敏	性别	男	年龄	45
毕业院校	扬州大学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05.06
所学专业	农业水利工程	职称(专业、级别)	水运工程、高级工程师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20年	技术特长	具备出色的团队管理能力，包括团队组建、任务分配、绩效评估和激励等方面，同时具备风险管理能力，能够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控项目中的各种风险；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苏 1322011201201286/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堆场面积或疏浚方量	项目担任职务
1	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基地项目舾装场地工程	3258.226 1	堆场	2019.10	2020.05.08	南通	10.149304 万平方米	项目经理
2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2019年度-2021年度）	5054	疏浚	2019.11.30	2021.11.29	南通	240万立方米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证书、高级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相近专业）或以上职称、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B 证），近 10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经理主持管理过单项合同中道路堆场工程面积 ≥ 10 万平方米或疏浚工程方量 ≥ 200 万立方米的施工业绩。

备注：

- 1、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 2、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单项合同中道路堆场工程面积 ≥ 10 万平方米或疏浚工程方量 ≥ 200 万立方米，最多提供 2 项，超过 2 项的，仅考虑前 2 项业绩，同一项目计为 1 项）：施工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含工程规模、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签约日期、盖章签字等信息）或交（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

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采纳。

身份证件



学历证书



职称证

2020/1/6

首页 - 电子证书管理系统前台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章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12

身份证号：320823198012282850

工作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科）：水运工程

证书号：201901300616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24日

批复文号：苏交政【2019】82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章敏	320823198012282850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业绩证明材料

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基地项目舾装场地工程

合同编号: (2019) CMCS-JB-GC-0010

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基地项目舾装场地

工程合同



发包人: 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基地项目舾装场地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江苏省海门市海门经济开发区，招商重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上海建工有限公司东侧，北侧为深圳路，工程施工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及联锁块堆场、分段堆场及预舾装场、管沟（含排水管道安装）、雨水管、高杆灯基础等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一) 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与施工有关的周边关系协调、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二)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图纸、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以及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合同项下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作为简单的描述，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_____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宽: 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宽: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高: _____米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 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道路堆场、构筑物、排水、天然气管沟填细河沙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19 年 11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暂定 4 月 15 日, 且不得因任何原因而晚于此时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暂定 165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 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贰仟玖佰捌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壹分; 增值税人民币: 贰佰陆拾玖万零贰佰柒拾捌元肆角肆分; 含增值税人民币: 叁仟贰佰伍拾捌万贰仟贰佰陆拾壹元伍分;

(小写): 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9891982.61 元, 增值税人民币: 2690278.44 元, 增值税率 9%, 含增值税人民币: 32582261.05 元。

乙方应认真核对确认该增值税税率, 若在支付期间需要调减, 则甲方将按照新的税率重新计算并支付合同价款。

基于承包人已对本工程所在地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地下管线等情况已充分研究了解并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合同价款除因合同约定而进行的调整、工程变更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而调整外, 一概不予调整。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598800.0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补充条款；

5、专用条款

6、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7、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

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3、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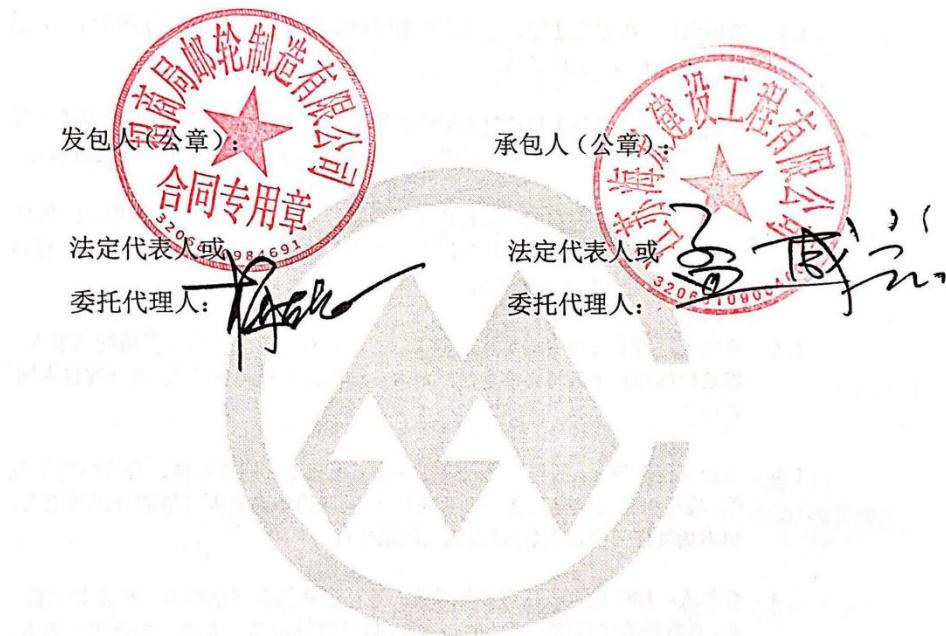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江苏海门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并送____/
备案后生效。



B.1.4

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2019)CMCS-JB-GC-0010

2020年05月08日

建设单位	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基地项目舾装场地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1.1		实际开工日期	2019.11.2
合同交工日期	2020.5.10		实际交工日期	2020.5.8
合同总价	32582261.05 元		实际总价	元
工程内容	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基地项目舾装场地工程共计 101493.04 m ² 内涉及的地基处理、道路、堆场、公用管沟、排水系统等相关内容。			
质量鉴定	合格			
试车记录	/			
验收鉴定意见	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和设计要求：1、最大平均荷载 50KPa;2、最大支墩点荷载 500KN，支墩底面尺寸不小于 0.8X0.8 米（或直径 1.1 米），支墩最小间距（双向）为 5m，支墩边缘与管沟壁外侧的距离不小于 1 米；3、场地内开行车辆的最大轮压为 100KN（轮距>0.7 米、轴距>2 米）；4、塔式起重机单个支腿最大点荷载为 627KN，支腿底面尺寸不小于 1.2X1.2 米（或直径 1.5 米）。建议按设计要求使用。			
建设单位	主管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主管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主管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主管	总监理工程师		
使用单位	主管	代表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2019 年度-2021 年度）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2019 年度-2021 年度)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GHNYWL-GC-2019-007

甲方：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我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甲方：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项目经理：指乙方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确定。

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8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2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3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根据我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甲方：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项目经理：指乙方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确定。

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8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2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3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5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要求。

1.1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0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二条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2019 年度-2021 年度）。

2.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接收站码头前沿港池

2.3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2.3.1 甲方认为需进行的测量与勘察；

2.3.2 实地调查工程区域情况和收集工程区域与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

2.3.3 校核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

2.3.4 办理政府审批的各种与乙方有关的施工许可及其它手续；

2.3.5 提供施工所需的人力、材料、施工设备和机械、施工检验设备、试验设备；

- 2.3.6 办理所有为开展和完成施工必要的政府审批，包括办理倾倒区抛泥/纳泥区的政府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 2.3.7 采取为完成疏浚挖泥、抛泥工作所必需采取的安全措施；
 - 2.3.8 施工必须的现场试验、检验。
- 2.4 乙方主要工作范围：
- 2.4.1 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
 - 2.4.2 办理海洋倾倒许可证
 - 2.4.3 抛泥区的确定（包括申请施工、抛泥实施地点和方案确定，由于实施造成的各类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许可等）；
 - 2.4.4 码头前沿及港池的维护性疏浚挖泥、运泥和抛泥；
 - 2.4.5 负责委托进行第三方测量，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每次维护性疏浚前、后，乙方须委托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进行水下地形测量。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质量标准：《水运工程施工通则》（JTS 201-2011）、《海港水文规范》（JTJ 213-98）、《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 319-99）、《疏浚岩土分类标准》（JTJ 320-96）、《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JTJ 321-1996）、《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TS 133-1-2010）、《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J324-2006）。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为最低施工标准，当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被修改、更新、取消和替代时，乙方应及时采用相应的最新版本。

3.2 质量要求：达到合同约定水深，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测量单位出具的水深测图为准。

第四条专项要求：

4.1 考虑测量成果的权威性，乙方在浚前、浚后测量环节，须委托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进行水下地形测量，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量单位对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出具的测量成果进行复测，如发现测量成果的偏差超过质量标准允许范围，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复测，如复测结

果确实超过质量标准的，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测结果对双方有效。

4.2 施工中做好各项原始记录，签证齐全，工程技术资料表格及格式应符合甲方的规定。

4.3 乙方自行负责核实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甲方提供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4.4 文档管理及编码，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南通市港口局的要求来执行。

4.5 关于港池开挖，必须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对于超出设计标高及港池边界的超挖超宽部分工程量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本工程码头已施工完成，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需采取合理的施工工艺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影响。

4.7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主要施工设备进场报审表，提供施工船舶资料复印件（原件提交甲方核查），并注明来源；船机进场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增减更换。

4.8 乙方要充分考虑甲方进船对港池疏浚施工进度的影响，施工期间如遇甲方接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调度，提前避让 LNG 船舶。

4.9 如因乙方在施工期间乱抛泥或其他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的行为致使被勒令停工、连带企业罚款等情况（甚至连带企业停产），需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六条工程合同价款和计量方式

6.1 本合同固定单价为 21.1 元/ m^3 ，暂定总价为 5064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拾肆万元整）。

注：工程量暂定 240 万方，以甲方认可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6.2 工程量计量方式：乙方根据施工区域水下测图计算出工程量，甲方依据水下方格网法土方计算方法审核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注：工程量计算底标高为 -13.8m，对于超出设计标高及港池边界超挖超宽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

6.3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全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第七条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函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253.2 万元的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

7.2 中标单位如违反以下任意一项条款将扣除履约保函内金额：

7.2.1 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机具进场；

7.2.2 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7.2.3 工程质量达到图纸、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质量标准。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保证甲方留存的履约保函金额不低于 253.2 万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支取违约金，乙方须在甲方支取违约金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保函数额。

7.4 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不计息退还履约保函。

第八条工程期限及顺延

8.1 工期：本合同委托的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每年度维护性疏浚计划施工两次，一次为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2 月，另一次为每年的 6 月至 9 月（开工计划具体视回淤情况而定）。起始时间根据实际回淤情况确定，每次施工绝对工期总天数为甲方下达开工令后 100 个日历天（含甲方进船影响天数）。

8.2 工期顺延

8.2.1 因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无法进场施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8.2.2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第九条工程质量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招标文件、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施工；

9.2 乙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及时整改，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应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9.3 严格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过程所需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所有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4 竣工交验必须有甲方代表和主管领导的签字认可，否则不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0.1 本合同无预付款。

10.2 乙方每次进场完成施工并提交第三方测图后根据完成的工程量上报付款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最终向乙方支付审核后当次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工程款的 7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当次实际完成工程量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10.3 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办理工程结算，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需按甲方审核的最终结算金额减去已开具的发票金额，将剩余金额全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验票合格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

10.4 甲方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接收承兑汇票的比例为 100%。

10.5 乙方对甲方的《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内容已知悉并且无异议，双方同意此管理办法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双方均按本管理办法内容执行。

10.6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乙方认可该机构做出的审计结果，第三方的咨询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审减额超出报审结算金额 10%以上部分的咨询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代表、项目经理

11.1 甲方代表：

11.1.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称为甲方代表，甲方代表为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理人。

11.1.2 甲方代表姓名为：宋鹏，电话：18014352050。

11.1.3 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综合单价）、招标澄清、工程联系单、通知书、验收单、结算单、确认书等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的附件；

11.2 项目经理：

11.2.1 项目经理发往甲方各种书面函件，经甲方代表和主管领导在回执上签名后即视为送达。

11.2.2 乙方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姓名为：章敏，身份证号：320823198012282850，电话：18806299509。

11.2.3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资格。

11.2.4 项目经理的权利和责任依据合同、乙方授权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5 项目经理的权利在本合同生效时产生，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2.6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3 天，离开项目现场须经甲方代表同意；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代表同意离开项目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2.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合格的项目经理。

第十二条施工准备

12.1 甲方的施工准备：

12.1.1 提供设计资料或施工图。

12.1.2 提供测量控制点。

12.2 乙方的施工准备：

12.2.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

12.2.2 开工前，乙方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并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乙方的人员、施工设备及机具进场须经甲方审批；

12.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贰套，乙方应派员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会审和交底会议；

12.2.4 甲方决定修改设计的，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进行施工。

12.2.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违反规定造成的罚款；

12.2.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违反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7 处理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古木及文物的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3.1.1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13.1.2 若有甲供设备，甲方应及时供货到场。

1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3.2.1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进度和次月进度计划；

13.2.2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3.2.3 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

13.2.4 必须服从现场甲方代表管理；

13.2.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船机设备，必须确保完好率且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与投标一致的船机设备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每日向甲方报送施工船舶轨迹线图。

第十四条安全施工

14.1 乙方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隐患提出整改的书面和口头要求均有效，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书面及口头要求整改，由其造成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3 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工程验收

15.1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手续。甲方须在接到乙方通知的 48 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程序完成后，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须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15.2 巡检和抽检：甲方在巡检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在规定日期内整改完毕，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则甲方有权勒令其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3 工程竣工后，乙方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

15.4 竣工预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技术资料，甲方接收全部工程技术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5.5 测量资料、计量资料必须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15.6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以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测量单位出具的多波束测量成果为准，测量、扫海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海测图须满足海事、引航等主管部门要求。

15.7 甲方代表及主管领导签字后，该项目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6.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6.1.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按暂定价 5064 万元执行，其余皆同）0.5%/日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16.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10 天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16.1.3 乙方未按施工进度提供相应的施工过程资料，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进度款 0.5% 的违约金，并及时补齐相关资料；

16.1.4 甲方对工程抽检或在工程的隐蔽部位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行为，乙方除停工整改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16.1.5 乙方应按海洋局指定地点进行抛泥，不得随意乱倒，如有因抛泥不到位所发生的罚款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同时，若发现乙方有偷抛、乱抛疏浚泥土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6.1.6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开发票票面金额 10% 违约金。

16.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6.2.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返工的，工期顺延（甲方进船影响除外）；

16.2.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批准，或发出指令错误，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17.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

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乙方，合同即告解除；

17.4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工超过7天或连续停工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5 甲方对工程抽检或在工程的隐蔽部位检查中，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或偷工减料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6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取得海洋倾倒批复，致使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开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7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偷抛、乱抛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8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听从甲方管理，不报、瞒报或谎报船舶轨迹线图或者有危害卸船生产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9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通知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乙方，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包括8级及以上大风（以海事部门官方网站预报为准）、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内容；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7日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可抗力事件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8.3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乙方迟延责任。

第十九条保险

19.1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9.2 乙方必须为危险作业的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9.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第二十条通知条款

20.1 双方应按本合同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相关事宜。如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以下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不告知的，另一方仍按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通知视为送达。

20.2.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20.2.1 邮寄送达的，则为快递发出三日；

20.2.2 电子送达，即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送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

20.3. 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至本合同依照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

第二十一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附则

22.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2 招投标文件、工程联系单、通知书、验收单、结算单、确认书等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签订和履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在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启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新材料产业园纬九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 委托代理人：印晓 电话：0513-83653005 传真： 邮箱： 开户行：工商银行启东市支行营业部 帐号：1111629909101061780 税号 2019年11月30日	乙方：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姚港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孟咸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3518902 传真：0513-83510019 邮箱：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帐号：546958202560 税号：913206007140588963 2019年11月30日
--	--

完工验收证书

(2019年-2021年度)

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码头前沿港池第三期（2019-2021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
	施工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本次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完成产量	240万方	暂定产值	5064万元
使用单位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内容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项目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疏浚面积约73万m ² , 总疏浚方量为：240万m ³ , 设计疏浚底标高为-13.8m(基准面为吕四当地理论深度基准面), 疏浚边坡坡度为1: 5。		
质量鉴定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量合格。		
验收鉴定意见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工程量合格，完成产值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3206811961104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3206810900400
			

四、拟投入施工管理团队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级别	专业
1	李晓慧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职称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一级/ 高级/B 证	港口与航道工程/交 通运输工程
2	王金玉	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交通水运工程
3	周寅	安全总监（或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职称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交通水运工程
4	石明华	造价负责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	高级	交通运输工程
5	刘国锋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交通水运工程
6	王晟	财务负责人	中级会计师	会计师证	中级	/
7	臧明	疏浚工程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水运 • 港口与航道工 程 • 施工
8	吴俊杰	道路堆场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交通水运工程
9	丁爱军	岩土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交通水运工程
10	刘晓峰	房建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交通水运工程
11	钱万勇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C 证	交通水运工程
12	王建峰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C 证	交通水运工程
13	马鸿舟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C 证	交通水运工程
14	万军军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交通水运工程
15	周小岗	质检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交通水运工程
16	先冬冬	测量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交通水运工程
17	郭诗生	试验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交通水运工程
18	黄智敏	工程资料主管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交通水运工程

19	李志刚	劳资专管员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交通水运工程
----	-----	-------	-----	-----	----	--------

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需配备 $\geqslant 16$ 人的施工管理团队：

1. 主要管理人员

- (1)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证书、港口与航道工程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2) 副经理 1 人，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3) 安全总监 1 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B 证），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4) 造价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5) 质量负责人 1 人，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6) 财务负责人 1 人，具有中级会计师或以上资格证书。

2. 其他专业工程师

- (1) 疏浚工程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相近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2) 道路堆场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公路、道路、路桥、道路堆场、港口路场相近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3) 岩土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岩土工程相近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4) 房建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建筑工程相近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5) 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C 证），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6) 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7) 质检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8) 测量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9) 试验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10) 工程资料主管 1 人，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备注：

- 1、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注册资格证书、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采纳；
- 3、上表所列为项目团队成员最低配备要求，如需增加人员，可另行续页。

李晓慧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

2020/10/29

首页 - 电子证书管理系统前台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注册资格证书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6-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1	李晓慧	320623198602285620	202506 - 2025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王金玉
身份证件



学历证书



职称证

2020/10/29

首页 - 电子证书管理系统前台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6-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金玉	320621197105284937	202506 - 202512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周寅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经南通市交通水运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确认已具备交通水运工程系列（专
业）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周寅

批准文号：通人社专〔2018〕22号

性 别： 男

批准日期：2018年08月08日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

工作单位：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发证机关：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1808130590



查询网址：<http://www.0513zc.com>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6-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1	周寅	321283198701266818	202506 - 2025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石明华

身份证件



学历证书



职称证



注册资格证书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石明华

身份证件号码：320924198104196476

性别：男

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类别：水运工程

聘用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2233255001470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发证机关（章）：交通运输部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5日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6-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1	石明华	320924198104196476	202506 - 2025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刘国锋
身份证



学历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姓 名：刘国锋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683197811017851

证书编号：32151060630737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5年12月31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202506-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国锋	320683197811017851	202506 - 202512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盖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省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王晟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海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202506-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晨	321284199307230033	202506 - 202512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30日
电子专用章

臧明
身份证件



常住人口登记卡					第4页
姓名	臧明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321200411005652 独生子		
曾用名	张明	性别	男		
出生地	江苏省姜堰市	民族	汉		
籍贯	江苏省姜堰市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10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无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321284199010102030	身高	170	血型	
文化程度	初中	婚姻状况	未婚	兵役状况	未服兵役
服务处所	顾高镇夏庄村十七组		职业	船舶轮机技术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人员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陈杰 登记日期: 2017年04月07日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6-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1	臧明	321284199010102030	202506 - 2025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吴俊杰
身份证件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南通市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吴俊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9-02

身份证号：320683198709027871

工作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认定部门：南通市交通运输工程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交通水运工程

专业(学科)：交通水运工程(港航)

证书编号：200135977

批准文号：通职称办〔2020〕76号

资格起算时间：2020-11-21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6-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俊杰	320683198709027871	202506 - 202512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省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丁爱军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202506-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爱军	320621198511177314	202506 - 202512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入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刘晓峰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姓 名: 刘晓峰 D178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419820102021X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5872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6-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晓峰	32128419820102021X	202506 - 202512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钱万勇
身份证



学历证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钱万勇

身份证号：320682198505050854

性 别：男

领 域：水运工程



岗位类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受聘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苏交安C25S00266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159979/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6-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1	钱万勇	320682198505050854	202506 - 2025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王建峰

身份证件



学历证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王建峰

身份证号:32062319850905561X

性 别:男

领 域:水运工程



岗位类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受聘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苏交安C25S00110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章)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查询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159979/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202506-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建峰	32062319850905561X	202506 - 202512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马鸿舟

身份证件



学历证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6-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马鸿舟	320623199004077818	202506 - 202512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电子专用章

万军军
身份证件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6-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万军军	320682198708246814	202506 - 202512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周小岗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6-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小岗	321321198707106854	202506 - 202512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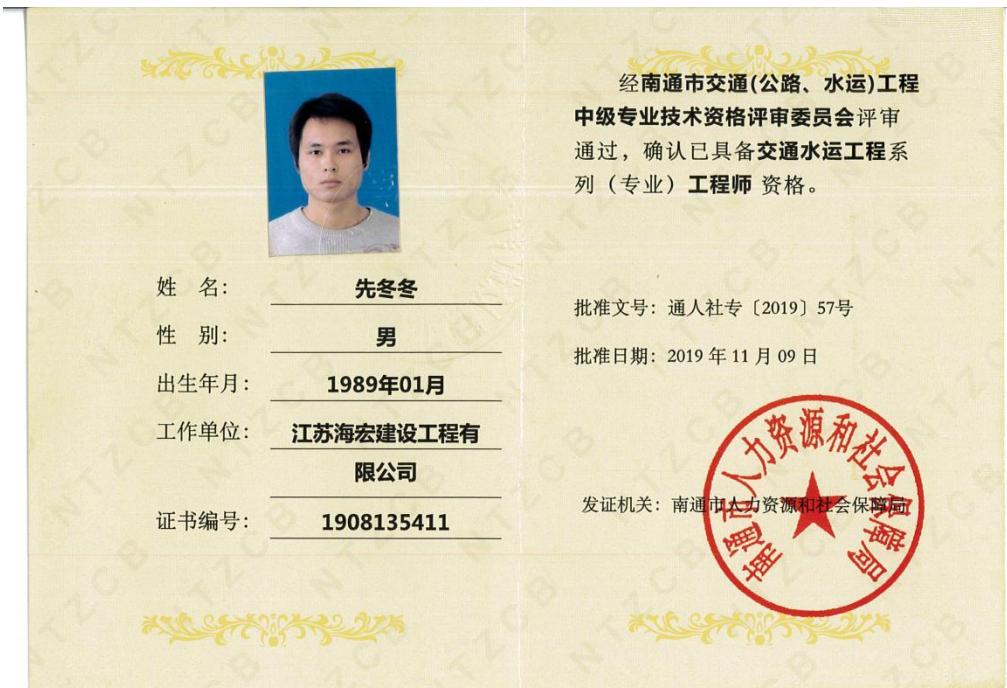
先冬冬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202506-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1	先冬冬	340521198901123838	202506 - 2025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郭诗生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202506-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郭诗生	420322198610131833	202506 - 202512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省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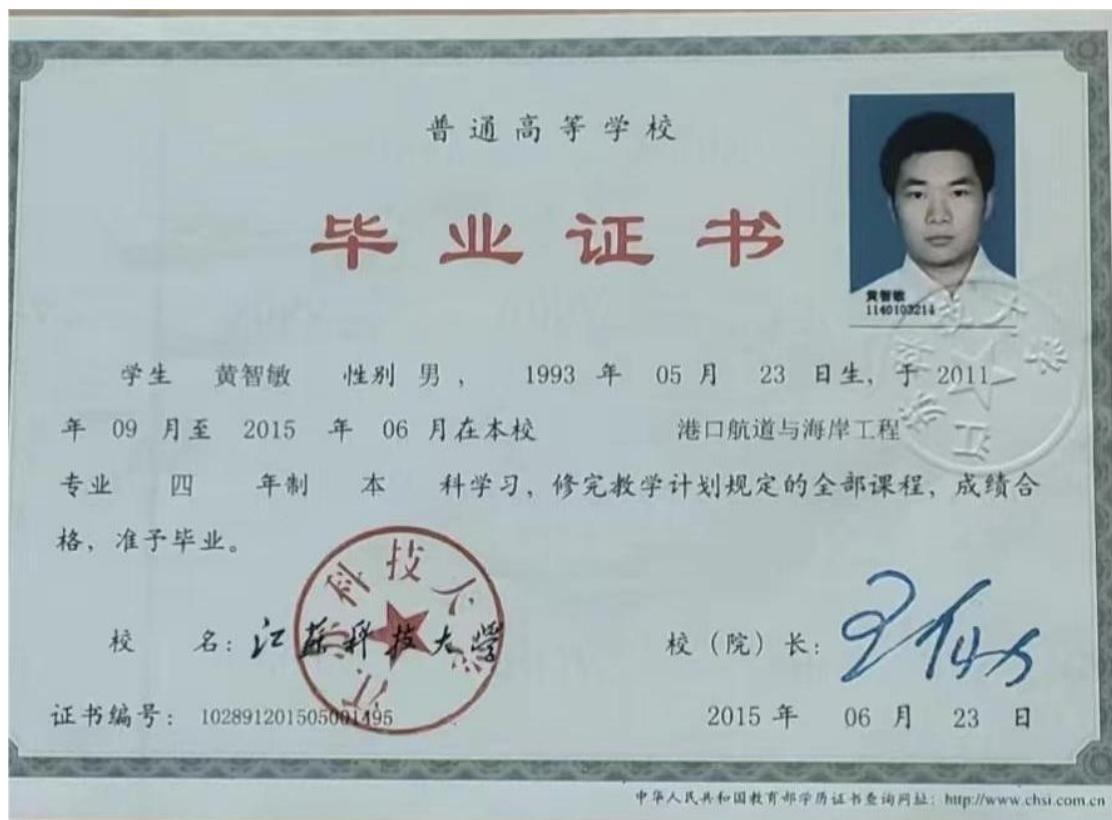


黄智敏

身份证件



学历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6-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黄智敏	320682199305232199	202506 - 202512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盖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省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李志刚

身份证证



学历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6-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0	180	1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志刚	320682198911171571	202506 - 202512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五、设备投入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抓斗式挖泥船	13 方	2	海腾、海翔号
2	绞吸式挖泥船	3500 方/小时	1	海昌号
...				

施工期配备设备情况如下：

- (1) 配备 8 方或以上抓斗式挖泥船 2 艘；
- (2) 配备 3500 方/小时或以上绞吸式挖泥船 1 艘。

备注：

①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能证明设备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租赁设备除前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租赁意向书或租赁合同等；

②自有设备的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能证明设备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上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租赁设备的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能证明设备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上的单位名称应与租赁意向书上的出租单位一致；

③投标人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的类型、性能和数量，必须确保本项目各阶段进度、强度的要求，并保证在整个施工期内状态良好。

(1) 承诺函

致：[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206007140588963]）就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工程 I 标段投标事宜，作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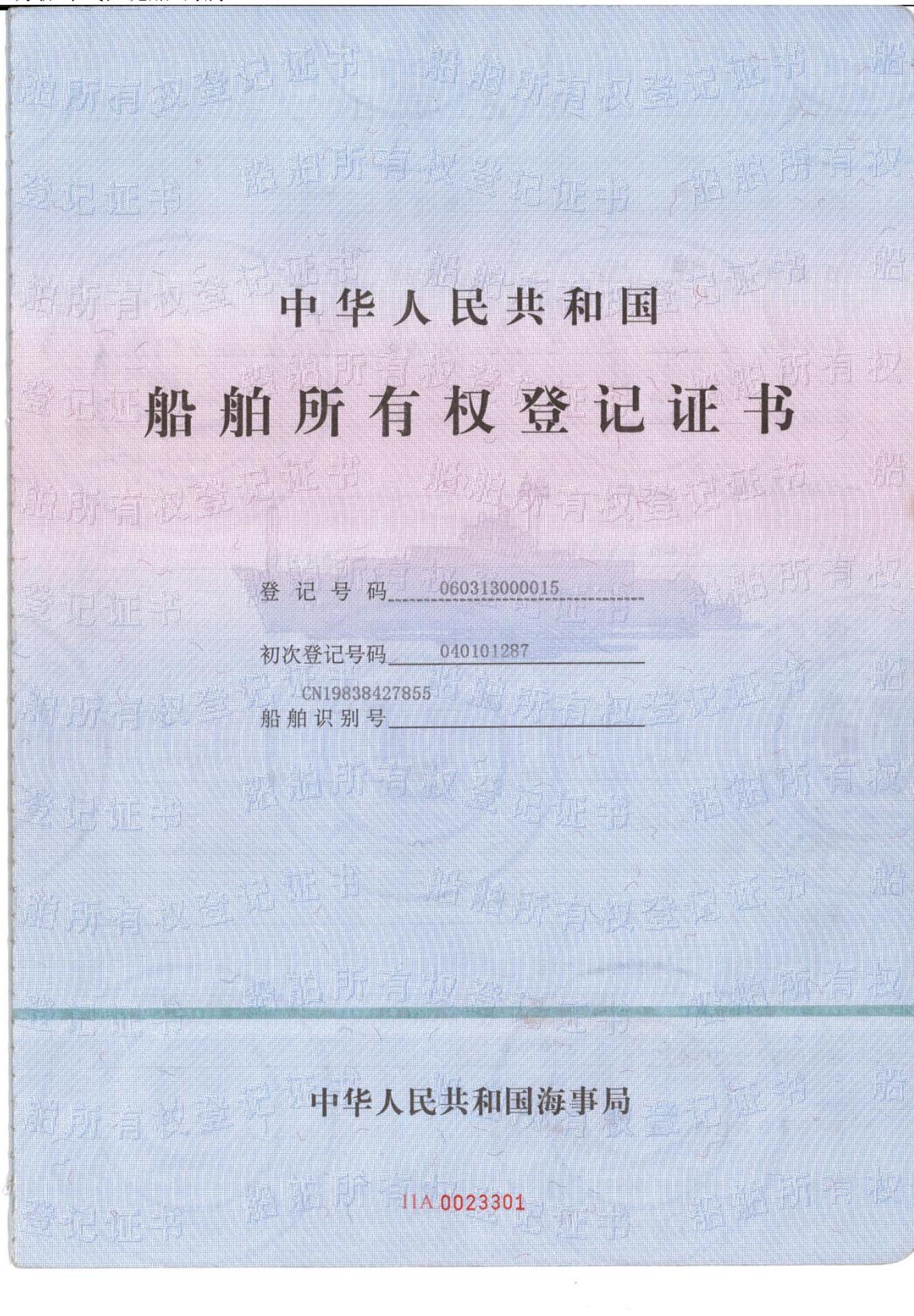
- 1、本项目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类型、性能及数量均满足各阶段施工进度与作业强度要求。
- 2、施工全程确保设备状态良好，进场前经检修合格，施工中按计划维保，故障及时处理。
- 3、若因设备配置不当或状态问题导致工期延误、损失，本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投标人（盖章）：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登 记 项 目

船 名 海腾 曾用名 航扬1301

船 籍 港 南通 原船籍港 上海

船舶呼号 一一 IMO编号 一一

船舶种类 挖泥船 船体材料 钢质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日本

日本熊本船坞株式会社 建成日期 1983-07-01

尺 度 总长 45.36 米, 型宽 19.00 米, 型深 3.50 米

吨 位 总吨 1088, 净吨 326

主 机 种类 无主机 数目 0, 总功率 0.00 千瓦

推 进 器 种类 无推进器 数目 0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市姚港路38号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孟咸宏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13-01-08

11A 0023301

登记项目的变更

抵 押 情 况

抵押登记号: DY0603150011
抵押人: 江苏省本民及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权数额: 10000000.00元
受偿期限: 从2015年05月04日至2016年04月29日
抵押登记日期: 2015-05-04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

该船舶于2016-05-30注销DY0603150011抵押权证书

船舶登记专用章

抵押登记号: DY0603160022
抵押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权数额: 30000000.00元
受偿期限: 从2016-05-31至2017-05-17
抵押登记日期: 2016-08-10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

该船舶于2017-06-28注销DY0603160022抵押权证书

船舶登记专用章

抵押登记号: DY0603170031
抵押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权数额: 30000000元
抵押登记日期: 2017-07-17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

抵 押 情 况

该船舶于2018-06-06注销DY0603170031抵押权证书

抵押登记号: DY0603180029
抵押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权数额: 30000000元
抵押登记日期: 2018-06-11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

该船舶于2019-07-04注销 DY0603180029 抵押权证书

抵押登记号: DY0603190043
抵押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权数额: 30000000元
抵押登记日期: 2019-07-04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

11A 0023301

租 贷 情 况

IIA 0023301



IIA 0023301

FAX MESSAGE



中国船级社

南通办事处

地址 Add:南通市青年西路 11 号
11# Qingnian (W) Road, Nantong, China.
电话 Tel: (0513) 83518976 83527627
传真 Fax: (0513) 83518763
E-mail 地址: ccsn@ccs.org.cn
邮编 Postcode: 226006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UB : “海腾号”“海翔号”轮的相关参数的核实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的“海腾号”“海翔号”轮为我中国船级社检验船, 根据 CCS 所存资料及相关资料对“海腾号”“海翔号”轮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 有关数据核实如下:

船名:	海翔号	
船舶所有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种类:	抓斗式挖泥船	
装机总功率:	1525KW	
其中:	型号	额定功率
	6ET5.9-G2	75KW
	CAT 3512	1200KW
	NTA855-G2	250KW
船名:	海腾号	
船舶所有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种类:	抓斗式挖泥船	
装机总功率:	1525KW	
其中:	型号	额定功率
	6ET5.9-G2	75KW
	CAT 3512	1200KW
	NTA855-G2	250KW

根据技术规格书所示, 上述两条船为 13m³ 抓斗式挖泥船。



13 方抓斗式挖泥船-海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060304000016

登记号码 初次登记号 06030400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登记项目

船名 海翔号 曾用名 第一津岛丸

船籍港 南通 原船籍港

船舶呼号 IMO编号

船舶种类 工程船 船体材料 钢质

造船地点 日本

建成日期 1989-04-01 船舶价值

尺度 总长 38.45 米；型宽 18.00 米；型深 3.30 米

吨位 总吨 768.00 净吨 230.00

主机种类 内燃机 数目 0 功率 千瓦

推进器种类 螺旋桨 数目 0

南通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南通市姚港路38号

孟咸宏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2004-05-05

取得所有权日期

II X60022608

船舶共有情况	非共有船舶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_____

0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

船舶登记专用章

2004 年 09 月 08 日

登记项目的变更

船舶所有人 从: 南通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为: 江苏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05-11-26

变更日期：2005-05-26

抵 押 情 况

抵押人：南通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港闸支行
抵押数额：9,500,000.00 元 人民币
受偿期限：从2004-04-30至2006-10-25
抵押登记日期：2004-02-07

该船舶于2005-03-11注销DY0603050016抵押权证书

抵押登记号：DY0603050016
抵押人：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权数额：6040000.00元
受偿期限：从2005-06-01至2008-12-15
抵押登记日期：2005-06-02

该船舶于2009-03-02注销DY0603050016抵押权证书

抵押登记号：DY0603100014
抵押人：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数额：33000000.00元
受偿期限：从2010-03-18至2011-03-18
抵押登记日期：2010-03-17

该船舶于2011-03-15注销DY0603100014抵押权证书

抵押登记号：DY0603110006
抵押人：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数额：33000000.00元
受偿期限：从2010-12-15至2011-12-15
抵押登记日期：2011-03-16

该船舶于2012-01-09注销DY0603110006抵押权证书

抵押登记号：DY0603120001
抵押人：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数额：30000000.00元
受偿期限：从2011-12-14至2012-12-14
抵押登记日期：2012-01-09

II X60022608

抵 押 情 况

该船于2013-01-11注销DY0603120001抵押权证书

抵押登记号: DY0603130003

抵押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数额: 30000000.00元 (最高债权额)

受偿期限: 依照合同约定

抵押登记日期: 2013-01-14

该船舶于2014-04-29注销DY0603130003抵押权证书

船舶登记专用章

抵押登记号: DY0603140016

抵押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数额: 17000000.00元 (最高债权额)

受偿期限: 依照合同约定

抵押登记日期: 2014-04-29

该船舶于2015-04-23注销DY0603140016抵押权证书

船舶登记专用章

租 贷 情 况

□X60022608



马克照片

FAX MESSAGE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UB : “海腾号”“海翔号”轮的相关参数的核实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的“海腾号”“海翔号”轮为我中国船级社检验船，根据 CCS 所存资料及相关资料对“海腾号”“海翔号”轮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有关数据核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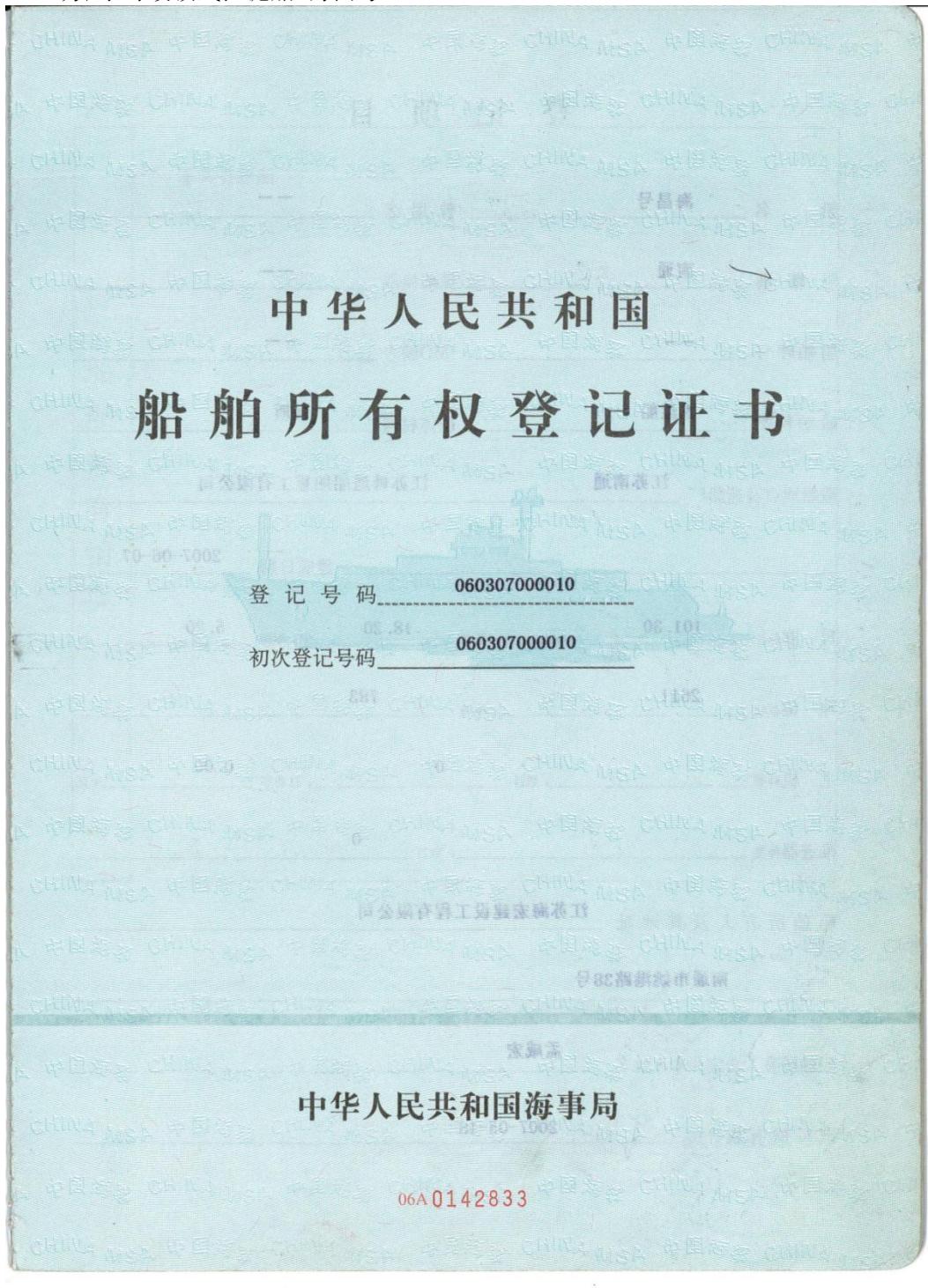
船名:	海翔号	
船舶所有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种类:	抓斗式挖泥船	
装机总功率:	1525KW	
其中:	型号	额定功率
	6ET5.9-G2	75KW
	CAT 3512	1200KW
	NTA855-G2	250KW

船名:	海腾号	
船舶所有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种类:	抓斗式挖泥船	
装机总功率:	1525KW	
其中:	型号	额定功率
	6ET5.9-G2	75KW
	CAT 3512	1200KW
	NTA855-G2	250KW

根据技术规格书所示，上述两条船为 13m³ 抓斗式挖泥船。



3500 方/小时绞吸式挖泥船=海昌号



登 记 项 目

船 名 海昌号 曾用名 --

船 籍 港 南通 原船籍港 --

船舶呼号 -- IMO编号 --

船舶种类 挖泥船 船体材料 钢质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江苏南通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尺 度 总长 101.30 米 型宽 18.20 米 型深 5.20 米 建成日期 2007-06-07

吨 位 总吨 2611 净吨 783

主 机 种类 , 数目 0 , 总功率 0.00 千瓦

推进器种类 , 数目 0

船舶所有 人 及 其 地 址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市姚港路38号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孟咸宏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07-05-18

06A0142833

船舶共有情况	非共有船舶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0603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



2007 年 06 月 08 日

06A0142833

登记项目的变更

建成日期 从:2007-06-07
变更为: 2007-06-07
变更日期: 2012-08-28

06A0142833

抵 押 情 况

抵押登记号: DY0603090004
抵押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权数额: 100000000.00元
受偿期限: 从2009-01-23至2010-01-23
抵押登记日期: 2009-01-23

受偿终止日期 从: 2010-01-23
变更为: 2013-04-20
变更日期: 2010-04-21

该船舶于2013-07-23注销DY0603090004抵押权证书

抵押登记号: DY0603130034
抵押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权数额: 100000000.00元(最高债权额)
受偿期限: 依照合同约定
抵押登记日期: 2013-07-23

该船舶于2017-01-04注销DY0603130034抵押权证书

抵押登记号: DY0603170008
抵押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权数额: 70000000.00元(最高债权额)
受偿期限: 从2017-02-07至2020-02-07
抵押登记日期: 2017-02-14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

06A0142833

抵 押 情 况



06A 0142833

租 贷 情 况

06A0142833



马克照片

06A0142833



南通办事处

地址 Add:南通市青年西路 11 号
11# Qingnian (W) Road, Nantong, China.
电话 Tel: (0513) 83518976 83527627
传真 Fax: (0513) 83518763
E-mail 地址: ccsnt@ccs.org.cn
邮编 Postcode: 226006

FAX MESSAGE

TO: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OUR REF:

ATTN: 缪勇

DATE: 2015年7月27日

FAX NO: 0513-82298700

PAGE: 1

C.C.

拟稿:

批准:

SUB : “海昌号”轮的相关参数的核实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所发传真收悉, 根据 CCS 所存资料对“海昌号”轮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 有关数据核实如下:

船名:	海昌号
船舶所有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发证机构:	中国船级社南通国内船舶检验中心
船舶种类:	绞吸式挖泥船
总吨/净吨:	2611/783
总长/型宽/型深:	101.30/18.20/5.20 (m)
满载吃水:	3.50m
航区:	近海
装机总功率:	11141.5KW
其中:	型号 机号 额定功率
	6240ZD 070002 900KW
	G128ZLCaf1 7E7012 200.50KW
	CAT C280-12 IH10612 4040KW
	16V2402C 16C0019 2980KW
	16V2402C 16C0020 2980KW

根据技术规格书所示, 该船为 3500m³/h 绞吸挖泥船。



六、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类型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	/
2							
3							
...							

投标人近 10 年（自 2015 年至 2025 年）在中国境内承担的水运工程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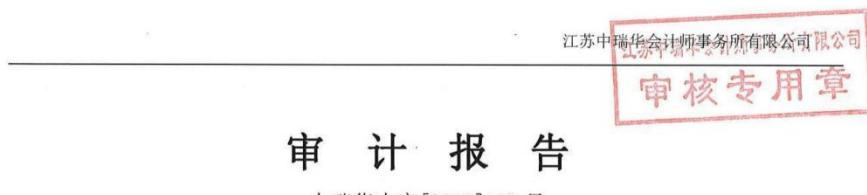
备注：

- 1、提供奖项的有关证明资料扫描件（获奖证书、获奖通知（如有）等）；
- 2、工程奖项包括：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 3、同一工程项目的获奖仅按一项计；
- 4、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采纳。

七、近三年财务报告

1、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1) 2022 年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

审核专用章

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信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6) 就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编制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行次
货币资金	1	139,061,473.95	592,558,55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955,300.41	17,235,971.02
应收票据	3	201,814,379.45	233,079,696.49
应收账款	4	150,681,813.20	133,747,739.50
预付款项	5	31,760,541.51	其他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6	26,744,428.93	应付职工薪酬
待摊费用	7	541,144,522.54	未交税金
存货	9	494,321,068.91	未付利润
其中：未完施工	10		其他未交款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		计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4	1,062,402,019.48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按成本所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17	2,024,339,270.76	递延税项：
减：累计折旧	18	649,555,268.14	递延税款贷项
固定资产净值	19	1,374,794,002.62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20	1,455,423,899.63	其中：专项应付款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1		住房周转金
固定资产合计	22	1,374,794,002.62	长期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55 546,863,519.70 481,800,000.0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23	604,074,545.55	递延税项：
无形资产：	24	8,568,975.24	递延税款贷项
长期待摊费用	25	8,207,450.40	56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26	8,568,975.24	负债合计
其他资产：			57 1,246,382,183.21 1,056,984,482.56
临时设施	27		盈余公积
减值：临时设施摊销	28		61 1,961,824.95 1,961,824.95
临时设施净值	29		其中：公益金
临时设施清理	30		62
其他长期资产	31		63 1,491,659,925.13 1,694,126,952.28
其他资产合计	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递延税项：			64 1,803,457,359.68 2,005,884,386.83
资产总计	33		65
递延税款借项			66
资产总计	34	3,049,839,542.89	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3,049,839,542.89 3,062,868,869.39

损 益 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属时期：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 年 累 计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187,042,855.81	2,390,951,411.1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914,765,478.93	2,128,089,810.70
营业费用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6,878,670.21	1,361,985.64
二、主营业务利润	5	265,398,706.67	261,499,614.83
加：其他业务利润	6	1,374,038.60	1,362,994.09
减：管理费用	7	16,642,772.04	18,967,071.49
财务费用	8	16,403,539.06	-25,416,310.33
三、营业利润	9	233,726,434.17	269,311,847.76
加：投资收益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129,652.93	679,657.77
减：营业外支出	13	1,167,065.26	88,802.6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	15	232,689,021.84	269,902,702.86
减：所得税	16	58,172,255.46	67,475,675.71
五、净利润	17	174,516,766.38	202,427,027.15
补充资料：			
1、本期应付工资发生额	18		
2、本期水电费用发生额	19		
3、本期利息支出	20		
4、本期生产用固定资产净增加额	21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行 次	项 目	本期金额	行 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2	2,387,199,342.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282,115,911.9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	282,115,911.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2,387,199,34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282,115,91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2,079,413,317.8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26,246,463.8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72,2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26,850,250.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39,334,18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773,959.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2,134,283,99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252,915,35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111,534,18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11,534,18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423,497,08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39,061,473.95
				57	562,558,556.38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058896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孟咸宏。公司住所：南通市姚港路 38 号，公司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疏浚与吹填；码头、船坞、船闸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对外经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普通货运；船舶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家具制造；自营或代理上述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除附注中特别注明外，各项资产均按取得、购建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施工过程中为工程储备的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以及未完工程施工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库存材料等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认；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8、固定资产的核算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期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固定资产原值的 5%或 1%）确定其年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19, 9.5, 9.9
运输设备	5, 4	19, 24.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3	19, 33.33

9、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在其预计使用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2) 期末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外币借款汇兑差额、以及借款手续费等辅助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筹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12、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工程价款收入的确认根据不同情况作不同的处理：

(1) 实行合同完成后一次结算工程价款的工程合同，于合同完成，施工企业与发包单位进行工程合同价款结算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本期实现的收入额，为承发包双方结算的合同价款总额；

(2) 实行按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分段结算工程价款办法的工程合同，按合同规定的形象进度分次确认已完阶段工程收益的实现，即于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形象进度或工程阶段，与发包单位进行工程价款结算时，确认为工程收入实现。本期实现的收入额，为本期已结算的分段工程价款金额；

(3) 实行其他结算方式的工程合同，其合同收益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和结算时间，与发包单位结算工程价款时确认为收入一次或分次实现。本期实现的收入额，为本期结算的已完工程价款或竣工一次结算的全部合同价款。

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三、税项

主 要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3%、6%、9%、13%
城建税	7%、5%、1%
教育费附加	3%、2%
企业所得税	25%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注：以下内容所涉及的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现 金	6,017.23	23,774.24
银行存款	38,644,836.72	54,818,938.78
其他货币资金	100,410,620.00	507,715,843.36
合 计	<u>139,061,473.95</u>	<u>562,558,556.38</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承兑汇票	2,955,901.41	17,235,971.02
合 计	<u>2,955,901.41</u>	<u>17,235,971.02</u>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占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5,012,158.87	86.72		203,464,494.84	87.29	
1 年以上	26,802,220.58	13.28		29,614,146.65	12.71	

合 计	<u>201,814,379.45</u>	<u>100</u>	<u>233,079,096.49</u>	<u>100</u>
-----	-----------------------	------------	-----------------------	------------

(2) 本项目主要债务人:

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56,214,510.50 元
恒逸（文莱）有限公司	44,674,826.55 元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占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744,428.93	62.6		21,760,541.51	68.51	
1 年以上	10,000,000.00	37.4		10,000,000.00	31.49	
合 计	<u>26,744,428.93</u>	<u>100</u>		<u>31,760,541.51</u>	<u>100</u>	

(2) 本项目主要债务人:

南通财政局	10,000,000.00 元
-------	-----------------

5、预付账款

(1) 一般预付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712,916.72	92.06	114,700,170.86	85.75
1 年以上	11,968,396.48	7.94	19,047,368.64	14.25
合 计	<u>150,681,313.20</u>	<u>100</u>	<u>133,747,739.50</u>	<u>100</u>

(2) 一般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

南通华皓国际贸易	6,845,712.00 元
河北江泉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5,093,130.20 元

6、存货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	-------	-------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35,186,568.49		55,998,568.49	
在途物资				
工程施工	505,957,954.05		438,322,600.42	
合 计	<u>541,144,522.54</u>		<u>494,321,068.91</u>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75,388,406.09			75,388,406.09
	机器设备	1,920,865,906.10	537,600,000.00	820,426,138.46	1,638,039,767.64
	运输设备	15,045,644.61	1,189,513.71	502,958.00	15,732,200.32
	电子设备	9,309,756.55	23,670.80		9,333,427.35
	其他设备	3,729,557.41			3,729,557.41
	合 计	<u>2,024,339,270.76</u>	<u>538,813,184.51</u>	<u>820,929,096.46</u>	<u>1,742,223,358.81</u>
	房屋及建筑物	18,679,641.18	1,810,206.36		20,489,847.54
累	机器设备	608,629,499.13	79,239,580.63	444,329,943.65	243,539,136.11
计	运输设备	12,021,110.15	792,929.40	497,928.42	12,316,111.13
折	电子设备	6,119,380.11	239,346.72		6,358,726.83
旧	其他设备	4,095,637.57			4,095,637.57
	合 计	<u>649,545,268.14</u>	<u>82,082,063.11</u>	<u>1,265,756,968.53</u>	<u>286,799,459.18</u>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数
船舶类	604,074,545.55	60,000,000.00	537,600,000.00	126,474,545.55
合 计	<u>604,074,545.55</u>	<u>60,000,000.00</u>	<u>537,600,000.00</u>	<u>126,474,545.55</u>

9、无形资产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原始价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备注
土地						
使用权	12,800,399.20	8,568,975.24		301,524.84	8,267,450.40	40 年
财务软件	21,500.00					5 年
兴安得力 计价软件	8,000.00					5 年
合 计	12,829,899.20	8,568,975.24		301,524.84	8,267,450.40	

10、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贷款类型
农行城西支行	30,000,000.00	抵押、担保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50,000,000.00	抵押
任港信用社	35,000,000.00	担保
工行南通分行	10,000,000.00	担保
建行南通分行	20,000,000.00	担保
浦发银行	41,400,000.00	担保
江苏银行	11,200,000.00	担保
恒丰南通分行	40,000,000.00	担保
合 计	237,600,000.00	

11、应付票据

期初数	期末数
193,141,240.00	190,312,444.50

12、应付账款

期初数	期末数
61,256,830.51	50,145,028.98

本项目主要债权人：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无锡中水土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265,894.00 元
泰州新裕贸易有限公司	1,879,644.41 元

13、预收账款

期初数	期末数
58,498,447.85	100,291,165.60

本项目主要债权人：

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6,568,400.00 元
中交三航局	68,007,282.15 元

14、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3,382,860.20	16,374,054.4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38.17	58,745.19
教育费附加	741.55	41,960.85
印花税	98,372.60	276,351.32
应交增值税	-53,701,504.81	-21,860,241.98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97,583.88	97,584.38
合 计	<u>-50,120,908.41</u>	<u>-5,011,545.84</u>

15、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期末数
1,905,031.21	765,093.79

16、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孟咸宏	276,593,049.05	90.4	-	-	276,593,049.05	90.4
孟元钰	29,406,950.95	9.6	-	-	29,406,950.95	9.6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合 计	306,000,000.00	100	-	306,000,000.00	100
-----	----------------	-----	---	----------------	-----

上述新增实收资本已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报所披露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1,491,699,925.13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91,699,925.13
加：本期净利润	202,427,027.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4,126,952.28

18、主营业务收入

上期数	本期数
2,187,042,855.81	2,390,951,411.17

19、主营业务成本

上期数	本期数
1,914,765,478.93	2,128,089,810.70

2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上期数	本期数
6,878,670.21	1,361,985.64

21、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	1,374,038.60	1,362,994.09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1,374,038.60	1,362,994.09

22、管理费用

	上期数	本期数
	16,642,772.04	18,967,071.49

其中：

工资及福利	11,270,897.05 元
差旅费	657,102.35 元
业务招待费	1,776,284.00 元
折旧	2,088,496.55 元

23、财务费用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利息支出	26,237,010.90	39,334,180.15
利息收入	-3,445,952.99	-10,038,596.24
其他费用	-6,387,518.85	-54,711,894.24
合 计	<u>16,403,539.06</u>	<u>-25,416,310.33</u>

24、营业外支出

	上期数	本期数
	1,167,065.26	88,802.67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孟咸宏	投资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专用章
子公司

江苏海新船务重工有限公司
南通紫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六、重大会计差错和会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无会计变更。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事项

本公司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2) 2023 年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审 计 报 告

中瑞华内审[2024]133 号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

审核专用章

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信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6) 就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编制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损 益 表
所属时期：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累 计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380,951,411.17	2,493,732,700.8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128,089,810.70	2,208,268,982.32
营业费用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1,361,985.64	1,959,976.58
二、主营业务利润	5	261,499,614.83	283,503,741.94
加：其他业务利润	6	1,362,994.09	1,659,468.18
减：管理费用	7	18,967,071.49	19,962,465.69
财务费用	8	-25,416,310.33	-11,958,691.98
三、营业利润	9	269,311,847.76	277,159,426.41
加：投资收益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679,657.77	
减：营业外支出	13	88,802.67	224,248.35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	15	269,902,702.86	276,935,188.06
减：所得税	16	67,475,675.71	69,233,797.02
五、净利润	17	202,427,027.15	207,701,391.04
补充资料：			
1、本期应付工资发生额	18		
2、本期水电费用发生额	19		
3、本期利息支出	20		
4、本期生产用固定资产净增加额	21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海宏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2	1,077,060,757.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178,134,567.7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78,134,56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78,134,56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	211,197,80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	1,288,258,56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	1,118,994,288.1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	31,072,317.2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32,494,148.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	185,9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14,308,528.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	6,413,7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196,869,282.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192,313,71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	-192,313,71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279,059,002.22
				56	562,558,556.38
				57	283,499,554.16

编制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62,558,556.38	短期借款	35	237,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付票据	35	185,500,000.00
应收票据：	3	17,235,971.02	应付账款	36	190,312,444.50
应收账款：	4	233,079,096.49	预收账款	37	50,145,028.98
预付款项：	5		应付内部单位款	38	100,291,165.60
其他应收款：	6	133,747,739.50	应付职工薪酬	40	765,093.79
待摊费用：	7	31,760,541.51	未交税金	41	1,082,295.53
存货：	8		未付利润	42	-5,011,545.84
其中：未完施工	9	494,321,068.91	其他未交款	43	44,189,899.7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0		预提费用	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1,472,702,973.81	流动负债合计	48	575,184,482.56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227,800,000.00
按权属划分：	16		应付债券	50	188,000,000.00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51	254,00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17	1,742,223,338.81	长期负债合计	55	160,000,000.00
减：累计折旧：	18	286,799,459.18	其他长期负债	52	
固定资产净值：	19	1,455,423,899.63	其中：专项应付款	53	
固定资产清理：	20		住房周转金	54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1		长期负债合计	55	348,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22	1,455,423,899.63	递延税项：		
在建工程：	23	126,474,545.55	递延税款贷项	56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24	8,267,450.40	负债合计	57	1,056,984,482.56
长期待摊费用：	25		所有者权益：		788,426,744.21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26	8,267,450.40	实收资本	58	306,000,000.00
其他资产：		7,965,925.56	其中：国家资本		306,000,000.00
临时设施：			法人资本		
临时设施净值：	27		个人资本		
临时设施净值：	28		外商资本		
其他长期资产：	30		上级拨入资金	59	
其他资产合计：	31		资本公积	60	3,795,609.60
递延税项：	32		盈余公积	61	1,961,824.95
递延税款借项：	33		其中：公益金	62	
资产总计	34	3,062,868,869.39	未分配利润	63	1,694,126,95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	2,005,884,386.83
				65	2,213,585,777.87
				66	
				67	
				68	3,062,868,869.39
				69	3,002,012,522.08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058896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孟咸宏。公司住所：南通市姚港路 38 号，公司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疏浚与吹填；码头、船坞、船闸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对外经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普通货运；船舶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家具制造；自营或代理上述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除附注中特别注明外，各项资产均按取得、购建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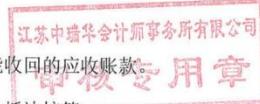
6、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施工过程中为工程储备的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以及未完工程施工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库存材料等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认；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8、固定资产的核算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期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固定资产原值的 5%或 1%）确定其年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19, 9.5, 9.9
运输设备	5, 4	19, 24.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3	19, 33.33

9、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在其预计使用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2) 期末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外币借款汇兑差额、以及借款手续费等辅助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筹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12、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工程价款收入的确认根据不同情况作不同的处理：

(1) 实行合同完成后一次结算工程价款的工程合同，于合同完成，施工企业与发包单位进行工程合同价款结算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本期实现的收入额，为承发包双方结算的合同价款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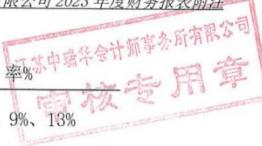
(2) 实行按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分段结算工程价款办法的工程合同，按合同规定的形象进度分次确认已完阶段工程收益的实现，即于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形象进度或工程阶段，与发包单位进行工程价款结算时，确认为工程收入实现。本期实现的收入额，为本期已结算的分段工程价款金额；

(3) 实行其他结算方式的工程合同，其合同收益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和结算时间，与发包单位结算工程价款时确认为收入一次或分次实现。本期实现的收入额，为本期结算的已完工程价款或竣工一次结算的全部合同价款。

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三、税项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9%、13%
城建税	7%、5%、1%
教育费附加	3%、2%
企业所得税	25%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注：以下内容所涉及的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现 金	23,774.24	52,350.37
银行存款	54,818,938.78	128,354,612.49
其他货币资金	507,715,843.36	155,092,591.30
合 计	562,558,556.38	283,499,554.16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承兑汇票	17,235,971.02	988,599.61
合 计	17,235,971.02	988,599.61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占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3,464,494.84	87.29		231,883,359.8	89.6	
1 年以上	29,614,146.65	12.71		26,894,893.13	10.4	

合 计	<u>233,079,096.49</u>	<u>100</u>	<u>258,778,252.93</u>	<u>100</u>
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2) 本项目主要债务人:

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50,264,010 元
恒逸（文莱）有限公司	32,674,827 元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占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60,541.51	68.51		72,889,005.54	87.9
1 年以上	<u>10,000,000.00</u>	<u>31.49</u>		<u>10,000,000.00</u>	<u>12.1</u>
合 计	<u>31,760,541.51</u>	<u>100</u>		<u>82,889,005.54</u>	<u>100</u>

(2) 本项目主要债务人:

南通财政局	10,000,000.00 元
-------	-----------------

5、预付账款

(1) 一般预付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700,170.86	85.75	115,829,838.41	84.36
1 年以上	<u>19,047,368.64</u>	<u>14.25</u>	<u>21,475,599.29</u>	<u>15.64</u>
合 计	<u>133,747,739.50</u>	<u>100</u>	<u>137,305,437.70</u>	<u>100</u>

(2) 一般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

泰州新裕材料贸易	12,128,210 元
河北江泉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5,331,514.7 元

6、存货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55,998,568.49		56,188,626.04	
在途物资				
工程施工	438,322,600.42		461,976,128.16	
合 计	494,321,068.91		518,164,754.2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388,406.09			75,388,406.09
	机器设备	1,638,039,767.64	49,351,818.18		1,687,391,585.82
	运输设备	15,732,200.32	2,416,945.67	835,811.00	17,313,334.99
	电子设备	9,333,427.35	26,637.17		9,360,064.52
	其他设备	3,729,557.41			3,729,557.41
	合 计	1,742,223,358.81	51,795,401.02	835,811.00	1,793,182,948.83
累 计 折 旧	房屋及建筑物	20,489,847.54	1,810,206.36		22,300,053.90
	机器设备	243,539,136.11	45,586,940.84		289,126,076.95
	运输设备	12,316,111.13	1,203,721.39	794,020.45	12,725,812.07
	电子设备	6,358,726.83	106,697.29		6,465,424.12
旧	其他设备	4,095,637.57			4,095,637.57
	合 计	286,799,459.18	48,707,565.88	794,020.45	334,713,004.61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数
船舶类	126,474,545.55	176,828,320.79	49,351,818.18	253,951,048.16
合 计	126,474,545.55	176,828,320.79	49,351,818.18	253,951,048.16

9、无形资产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原始价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备注
土地						
使用权	12,800,399.20	8,267,450.40		301,524.84	7,965,925.56	40 年
财务软件	21,500.00					5 年
兴安得力						
计价软件	8,000.00					5 年
合 计	12,829,899.20	8,267,450.40		301,524.84	7,965,925.56	

10、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贷款类型
南京银行	30,000,000.00	抵押
农商行	35,000,000.00	担保
工行分行	40,000,000.00	担保
中信银行	40,500,000.00	抵押
江苏银行	40,000,000.00	担保
合 计	185,500,000.00	

11、应付票据

期初数	期末数
190,312,444.50	92,603,306.13

12、应付账款

期初数	期末数
50,145,028.98	65,527,858.68

本项目主要债权人：

无锡市成达土工布有限公司	6,912,991.76 元
泰州新裕贸易	19,254,789.8 元

13、预收账款

	期初数	期末数
	100,291,165.60	100,842,448.19
本项目主要债权人：		
广州航道局		36,845,780.80 元
中交三航局		40,517,896.50 元

14、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16,374,054.40	14,289,010.36
城市建设维护税	58,745.19	5,858.60
教育费附加	41,960.85	4,184.72
印花税	276,351.32	93,353.08
应交增值税	-21,860,241.98	-19,717,336.10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97,584.38	135,069.59
合 计	<u>-5,011,545.84</u>	<u>-5,189,859.75</u>

15、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期末数
	765,093.79	891,856.50

16、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孟咸宏	276,593,049.05	90.4	-	-	276,593,049.05	90.4
孟元钰	29,406,950.95	9.6	-	-	29,406,950.95	9.6
合 计	<u>306,000,000.00</u>	<u>100</u>	<u>-</u>	<u>-</u>	<u>306,000,000.00</u>	<u>100</u>

上述新增实收资本已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报所披露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1,694,126,952.28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4,126,952.28
加：本期净利润	207,701,391.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901,828,343.32</u>

18、主营业务收入

上期数	本期数
2,390,951,411.17	<u>2,493,732,700.84</u>

19、主营业务成本

上期数	本期数
2,128,089,810.70	<u>2,208,268,982.32</u>

2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上期数	本期数
1,361,985.64	<u>1,959,976.58</u>

21、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	1,362,994.09	1,659,468.18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u>1,362,994.09</u>	<u>1,659,468.18</u>

22、管理费用

上期数	本期数
-----	-----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8,967,071.49	19,962,465.69
其中：	

其中：

工资及福利	10,885,865.54 元
差旅费	1,400,263.54 元
业务招待费	937,021.13 元
折旧	2,520,713.12 元

23、财务费用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利息支出	39,334,180.15	6,413,712.19
利息收入	-10,038,596.24	-18,445,639.83
其他费用	-54,711,894.24	343,235.66
合 计	-25,416,310.33	-11,958,691.98

24、营业外支出

上期数	本期数
88,802.67	224,248.35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面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孟咸宏	投资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海新船务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通紫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六、重大会计差错和会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无会计变更。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事项

本公司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3) 2024 年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审计报告

中瑞华内审[2025]052 号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

审核专用章

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信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6) 就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编制单位：江苏海宏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 债 表

单位：元

资 产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未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3,499,554.16	227,572,814.27	短期借款	35	185,500,000.00	201,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付票据	36	92,603,306.13	107,510,000.00		
应收票据	3	988,599.61	2,881,662.03	应付账款	37	65,527,838.68	101,586,018.52		
应收账款	4	258,778,252.93	247,098,449.45	预收账款	38	100,842,448.19	107,074,619.85		
减：坏账准备	5			应付内部单位款	39				
预付账款	6	137,305,437.70	162,472,898.87	其他应付款	40	891,836.50	899,201.38		
其他应收款	7	82,889,005.54	115,491,625.98	应付职工薪酬	41	251,134.46	622,904.43		
待摊费用	8			未交税金	42	-5,189,859.75	-3,842,327.07		
存货	9	518,164,754.20	554,594,954.48	未付利润	43				
其中：未完施工	10			其他未交款	44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			预提费用	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1,281,625,604.14	1,310,112,405.08	流动负债合计	48	440,426,744.21	515,450,417.11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49	188,000,000.00			
长期投资	15			应付债券	50				
按附所属资金	16			长期应付款	51	160,000,000.00	71,62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7	1,793,182,948.83	1,798,203,293.98	其他长期负债	52				
减：累计折旧	18	334,713,004.61	388,722,871.07	其中：专项应付款	53				
固定资产净值	19	1,458,469,944.22	1,409,480,422.91	住房周转金	54				
固定资产清理	20			长期负债合计	55	348,000,000.00	71,620,000.0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1			递延税款贷项	56				
固定资产合计	22	1,458,469,944.22	1,409,480,422.91	负债合计	57	788,426,744.21	587,070,417.11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长期摊费用：	23	253,951,048.16	260,561,217.45	实收资本	58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无形资产	24	7,965,925.56	7,664,400.72	其中：国家资本					
长期待摊费用	25			法人资本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26	7,965,925.56	7,664,400.72	个人资本					
其他资产：				外商资本					
临时设施	27			上级拨入资金	59				
减：临时设施摊销	28			资本公积	60	3,795,609.60	3,795,609.60		
临时设施净值	29			盈余公积	61	1,961,824.95	1,961,824.95		
临时设施清理	30			其中：公益金	62				
其他长期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63	1,901,828,343.32	2,088,990,594.50		
其他资产合计	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	2,213,585,777.87	2,400,748,029.05		
递延税项：					65				
递延税款借项	33				66				
资产总计	34	3,002,012,522.08	2,987,818,446.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3,002,012,522.08	2,987,818,446.16		

编制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损 益 表
所属时期：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 年 累 计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493,732,700.84	2,498,016,670.2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208,268,982.32	2,206,665,696.66
营业费用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1,959,976.58	1,451,053.32
二、主营业务利润	5	283,503,741.94	289,899,920.27
加：其他业务利润	6	1,659,468.18	1,140,407.07
减：管理费用	7	19,962,465.69	20,804,712.39
财务费用	8	-11,958,691.98	19,037,730.88
三、营业利润	9	277,159,436.41	251,197,884.07
加：投资收益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1,029,856.33
减：营业外支出	13	224,248.35	2,678,072.1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	15	276,935,188.06	249,549,668.24
减：所得税	16	69,233,797.02	62,387,417.06
五、净利润	17	207,701,391.04	187,162,251.18
补充资料：			
1、本期应付工资发生额	18		
2、本期水电费用发生额	19		
3、本期利息支出	20		
4、本期生产用固定资产净增加额	21		

江苏海宏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海宏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2	2,833,455,835.6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1,328,98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1,328,98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2,833,455,83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2,441,180,598.1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82,878,441.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260,28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59,772,223.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33,942,32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2,583,831,263.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249,624,57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294,222,32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294,222,32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55,926,73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283,499,55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27,572,814.27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058896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孟咸宏。公司住所：南通市姚港路 38 号，公司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疏浚与吹填；码头、船坞、船闸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对外经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普通货运；船舶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家具制造；自营或代理上述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除附注中特别注明外，各项资产均按取得、购建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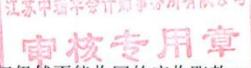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施工过程中为工程储备的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以及未完工程施工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库存材料等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认；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8、固定资产的核算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期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固定资产原值的 5%或 1%）确定其年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19, 9.5, 9.9
运输设备	5, 4	19, 24.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3	19, 33.33

9、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2) 期末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外币借款汇兑差额、以及借款手续费等辅助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筹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12、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工程价款收入的确认根据不同情况作不同的处理：

(1) 实行合同完成后一次结算工程价款的工程合同，于合同完成，施工企业与发包单位进行工程合同价款结算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本期实现的收入额，为承发包双方结算的合同价款总额；

(2) 实行按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分段结算工程价款办法的工程合同，按合同规定的形象进度分次确认已完阶段工程收益的实现，即于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形象进度或工程阶段，与发包单位进行工程价款结算时，确认为工程收入实现。本期实现的收入额，为本期已结算的分段工程价款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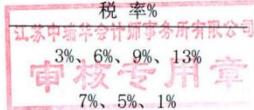
(3) 实行其他结算方式的工程合同，其合同收益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和结算时间，与发包单位结算工程价款时确认为收入一次或分次实现。本期实现的收入额，为本期结算的已完工程价款或竣工一次结算的全部合同价款。

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三、税项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9%、13%
城建税	7%、5%、1%
教育费附加	3%、2%
企业所得税	25%



四、财务报表重大项目注释

(注: 以下内容所涉及的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 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现 金	52,350.37	3,914.93
银行存款	128,354,612.49	109,416,604.72
其他货币资金	155,092,591.30	118,152,294.62
合 计	283,499,554.16	227,572,814.27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承兑汇票	988,599.61	2,881,662.03
合 计	988,599.61	2,881,662.03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占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1 年以内	231,883,359.8	89.6		210,203,556.32
1 年以上	26,894,893.13	10.4		36,894,893.13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合 计	<u>258,778,252.93</u>	100	<u>247,098,449.45</u>	100	

(2) 本项目主要债务人:

中交（天津）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65,325,000.00 元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通州湾) 106,547,325.00 元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占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889,005.54	87.9		105,491,625.98	90.52
1 年以上	10,000,000.00	12.1		10,000,000.00	9.48
合 计	<u>82,889,005.54</u>	100		<u>115,491,625.98</u>	100

(2) 本项目主要债务人:

南通财政局 10,000,000.00 元

5、预付账款

(1) 一般预付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829,838.41	84.36	160,226,690.39	98.70
1 年以上	21,475,599.29	15.64	2,246,208.48	1.30
合 计	<u>137,305,437.70</u>	100	<u>162,472,898.87</u>	100

(2) 一般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

泰州新裕材料贸易 18,365,473.22 元

南通市建设混凝土有限公司 5,068,476.89 元

6、存货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56,188,626.04		58,973,397.93	
在途物资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工程施工	461,976,128.16		495,621,556.55	
合 计	518,164,754.20		554,594,954.48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 资产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388,406.09			75,388,406.09
	机器设备	1,687,391,585.82	4,611,440.42		1,692,003,026.24
	运输设备	17,313,334.99	600,479.95	191,575.22	17,722,239.72
	电子设备	9,360,064.52			9,360,064.52
	其他设备	3,729,557.41			3,729,557.41
	合 计	1,793,182,948.83	5,211,920.37	191,575.22	1,798,203,293.98
累 计 折 旧	房屋及建筑物	22,300,053.90	1,810,206.36		24,110,260.26
	机器设备	289,126,076.95	48,990,024.56		338,116,101.51
	运输设备	12,725,812.07	1,426,350.26	72,040.27	14,080,122.06
	电子设备	6,465,424.12	45,119.19		6,510,543.31
	其他设备	4,095,637.57	1,810,206.36		5,905,843.93
	合 计	334,713,004.61	54,081,906.73	72,040.27	388,722,871.07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数
船舶类	253,951,048.16	6,610,169.29		260,561,217.45
合 计	253,951,048.16	6,610,169.29		260,561,217.45

9、无形资产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原始价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备注
土地				审核专用章		
使用权	12,800,399.20	7,965,925.56		301,524.84	7,664,400.72	40 年
财务软件	21,500.00					5 年
兴安得力						
计价软件	8,000.00					5 年
合 计	<u>12,829,899.20</u>	<u>7,965,925.56</u>		<u>301,524.84</u>	<u>7,664,400.72</u>	

10、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贷款类型
农行	26,100,000.00	担保
中行	30,000,000.00	担保
南京银行	76,000,000.00	抵押
建行	29,500,000.00	担保
工行	40,000,000.00	担保
合 计	201,600,000.00	

11、应付票据

期初数	期末数
92,603,306.13	107,510,000.00

12、应付账款

期初数	期末数
65,527,858.68	101,586,018.52

本项目主要债权人:

南通市国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589,630.22 元
岱山县巨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 元

13、预收账款

	期初数	期末数
	100,842,448.19	107,074,619.85
本项目主要债权人:		
广州航道局		38,500,000.00 元
广汇能源		40,517,896.50 元

14、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14,289,010.36	18,185,040.10
城市建设维护税	5,858.60	
教育费附加	4,184.72	
印花税	93,353.08	148,970.81
应交增值税	-19,717,336.10	-22,321,716.15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35,069.59	145,378.17
合 计	-5,189,859.75	-3,842,327.07

15、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期末数
	891,856.50	899,201.38

16、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孟咸宏	276,593,049.05	90.4	-	-	276,593,049.05	90.4
孟元钰	29,406,950.95	9.6	-	-	29,406,950.95	9.6
合 计	306,000,000.00	100	-	-	306,000,000.00	100

上述新增实收资本已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报所披露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1,901,828,343.32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1,828,343.32
加：本期净利润	187,162,251.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8,990,594.50

江苏中1,901,828,343.32
审核专用章

18、主营业务收入

上期数	本期数
2,493,732,700.84	2,498,016,670.25

19、主营业务成本

上期数	本期数
2,208,268,982.32	2,206,665,696.66

2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上期数	本期数
1,959,976.58	1,451,053.32

21、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	1,659,468.18	1,140,407.07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1,659,468.18	1,140,407.07

22、管理费用

上期数	本期数
-----	-----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9,926,378.12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804,712.39
审核专用章	

其中：

工资及福利	9,319,494.20 元
差旅费	1,222,924.30 元
业务招待费	634,864.82 元
折旧	2,668,616.01 元

23、财务费用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利息支出	6,413,712.19	19,869,120.60
利息收入	-18,445,639.83	-1,038,553.64
其他费用	73,235.66	207,163.92
合 计	<u>-11,958,691.98</u>	<u>19,037,730.88</u>

24、营业外支出

上期数	本期数
224,248.35	2,678,072.16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向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孟咸宏	投资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海新船务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通紫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审核专用章

六、重大会计差错和会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无会计变更。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事项

本公司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